

112 學年度醫、牙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審查要點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醫學院	醫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 2. 本次招收醫師組、醫師工程師組。 3. 限本校各學系凡大一升大二以上學生且符合本校轉系辦法及下列規定者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本校學業最近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且該學期全班排名前10%。每學期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包括零學分科目)。 (3) 英文能力證明(以下測驗擇一提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750分(含)以上、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4. 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得參加複試，不 	<p>包含筆試及面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微積分。筆試成績須達最低分數標準(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定)始得參加面試。 2. 筆試成績佔45%、面試成績佔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本系請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系申請表。 (2) 操行成績證明。 (3) 中文歷年成績單(需含各學期排名)。 (4)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2. 得參加面試者，將另行通知應備資料及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18(二)筆試，8/2(三)面試。 2. 筆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 3. 考試當天以學生證作為准考證，不另發准考證。 4. 面試試務工作由本系負責，考試地點另行通知。

學院	系所	資格條件	審查方式	繳交資料	考試資訊
		得異議。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p>1. 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p> <p>2. 本系接受轉系之申請資格規定如下，限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且符合本校轉系辦法及下列規定者申請：</p> <p>(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82分以上且無不良紀錄者。</p> <p>(2) 學業成績：本校修業期間成績總平均在82分以上，且全班排名前20%。不得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包括零學分科目)。</p> <p>(3)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相當英文能力證明。</p> <p>3.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p>	<p>1. 考試為筆試，筆試科目：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微積分。筆試成績佔比100%。</p> <p>2. 錄取規定：</p> <p>(1) 錄取標準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同分時，依1.普通生物學2.普通化學3.微積分排序採計錄取次序。</p> <p>(2)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p>	<p>應檢附之審查資料如下：</p> <p>1. 轉系申請表</p> <p>2. 操行成績證明</p> <p>3.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p> <p>4. 英文能力證明</p>	<p>1. 7/18(二)筆試</p> <p>2. 筆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p> <p>3. 考試當天以學生證作為准考證，不另發准考證。</p>